國立臺灣大學勞健保及勞退金申請作業應注意事項

為確保各單位契約進用人員(包括客座教研人員、兼任教師、約用人員、專兼任助理、單位自聘人員等)權益,有關本校勞健保及勞退金(含加退保、續保、薪資調整、聘期或經費變更等)作業,惠請依下列說明配合辦理, 感謝您的配合!

說明:

- 一、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 定辦理。
- 二、各單位應於聘僱人員到(離)職、續保、薪資調整前,請依下列 說明配合辦理:
- (一)<u>加保:新聘僱人員</u>最遲應於<u>聘期起始日之前1個工作日</u>,填妥 「勞(健)保加保及提繳勞退金申請書」1份,並檢附契約書等 聘僱證明文件至人事室綜合業務組辦理加保手續。
- (二)<u>異動:</u>各單位聘僱人員如有<u>續保、薪資調整、聘期或經費變更</u>等情形,最遲應於<u>生效日之前1個工作日</u>,填妥「勞(健)保及勞退金異動申請書」,並檢附契約書等聘僱證明文件至人事室綜合業務組辦理異動手續。
- (三)<u>退保</u>:聘僱人員如有<u>提前離職</u>或<u>聘期屆滿不再續聘僱</u>者,請務 必於<u>退保日之前1個工作日</u>,填妥「國立臺灣大學勞(健)保退 保申請書」,至人事室綜合業務組辦理退保手續,以免衍生須 自付聘期以外保費情形。
- (四)其他特殊情形:聘期中如有個人基本資料異動(如改名)、職稱異動或轉換不同服務單位等情形,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人事室綜合業務組辦理資料更新。
- 三、由於學校受委託執行計畫核准時程不一,加保人數眾多,為保障 受僱者權益及避免衍生聘期外之保費負擔,請各聘僱人員於契約 到期而欲再續保者,於契約屆期前務必至本校人事室綜合業務組 辦理續保手續,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,本校將於契約屆滿當日下 午5時後,逕予辦理退保,攸關聘僱人員權益,務請配合辦理。
- 四、勞健保及勞退金相關表單,請逕自人事室網頁/常用表單/第四組/ 勞健保業務/下載使用。